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補充規定

111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0月2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私立立人國中(小)、市立仁愛國中、市立大安國中、市立芳和實驗中學附設國中部、市立金華國中、市立懷生國中、市立民族國中、市立龍門國中、國立師大附中附設國中、私立延平中學附設國中、國立政大附中、私立復興實驗高中附設國中、市立和平高中附設國中、私立靜心國中、市立木柵國中、市立實踐國中、市立北政國中、市立景美國中、市立興福國中、市立景興國中、國立政大附中附設國中、私立東山高中附設國中、私立再興中學附設國中、私立景文高中附設國中、市立萬芳高中附設國中、市立螢橋國中、市立古亭國中、市立南門國中、市立弘道國中、市立中正國中、市立萬華國中、市立雙園國中、市立龍山國中、私立立人高中附設國中、市立大理高中附設國中之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影本。若第一次評量總成績相同，比序方式為國、英、數三科加總比序，採計最高分者。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類科前百分之三十、所有實習科目均達70分以上，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若全校總申請人數超過法定名額，依據學業成績>德行成績>實習成績，篩選符合規定之名額。

(二)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